



衛評餐服字第 350 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
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(HACCP) 衛生評鑑

證明書

經核與「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作業指引」
規定相符，特予授證並摘錄授證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場所名稱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供膳場所
- 二、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華城路 800 號
- 三、負責人：李萬吉
- 四、承包商：昱品事業有限公司
- 五、承包商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忠信街 18 號
- 六、承包商負責人：洪涑璇
- 七、餐飲類型及範圍：餐飲服務業
- 八、每日最大安全生產量：3,000 餐食份/日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授證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本證有效日期至 117 年 11 月 30 日止